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周木春

相 對 人 蕭振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蕭振清於民國113年7月19日簽訂購買附表所示不動產(下稱系爭土地)買賣契約書及動用款協議書，約定相對人得先行動用聲請人已付款項之部分價金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進行拆除、清運系爭土地上堆放之雜物，相對人並以系爭土地設定擔保債權額2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予聲請人作為擔保且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114年1月24日清償期屆至仍未履行整地義務，亦未返還前開先行動用款項200萬元，為此依民法第873條規定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提出買賣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經核本件普通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外觀上有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，又上開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之債務清償日期已屆至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。

01 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應予准許。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5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08

附表：(土地)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22號	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彰化市	南興		0000-0000			3329.0	全部		